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鍾佩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88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卓多芳

20210823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媚

(10/23/21)

主旨：貴會建議將「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提高至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採購，以符實際乙節，本會意見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8月5日全建師會(110)字第0484號函。
-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第47條第3項規定：「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三、我國現行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小額採購金額為10萬元，已達法定上限。108年立法院審議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採購法第47條第3項所定小額採購與公告金額之比例，審議結果維持現行條文。
- 四、為利機關有效率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購法已有彈性機制，依採購法第23條授權訂定之規定，例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本會並多次宣導，並將持續於相關講習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88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將「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提高至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採購，以符實際乙節，本會意見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8月5日全建師會(110)字第0484號函。
-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第47條第3項規定：「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三、我國現行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小額採購金額為10萬元，已達法定上限。108年立法院審議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採購法第47條第3項所定小額採購與公告金額之比例，審議結果維持現行條文。
- 四、為利機關有效率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購法已有彈性機制，依採購法第23條授權訂定之規定，例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本會並多次宣導，並將持續於相關講習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 8月 25日
 文號 1835 號